## 十一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西岗街道办事处</u>(单位名称)的<u>西岗街道 2026 年度困难老年人居家照护及助餐服务(1年)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加盖电子公章): 南京市栖霞区好来屋公益服务中心 日期: 2025年11月11日